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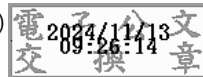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23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D022185_1_13090137201.pdf、113D022185_2_130901372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
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6日衛部護字第113146118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3/11/13



1130321543

有附件